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有關押後呈請聆訊，執行董事之辭任，
變更授權代表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3.10條，3.10A條，3.11條，3.21條，3.23條，3.25條，3.27條，13.09條，13.24A條及13.25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第三次押後聆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再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林蘇鵬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關劉中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公司授權代表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梁珮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其中兩位臨時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委任適當人選為成員。

本公司於三個月內仍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未能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